

关于印发《深圳市异地务工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办法》的通知

深财社〔2012〕60号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市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补贴管理，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政策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3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深府函〔2012〕9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我们联合制定了《深圳市异地务工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异地务工人员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补贴管理，提高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社〔2011〕6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落实就业政策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103号）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实施意见》（深府函〔2012〕9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以下简称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的补贴资金是指中央就业专项资金。

第三条 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原则：

（一）公平享受。每人每年享受一次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已享受广东省劳动力转移培训就业补贴的不重复享受。

（二）分类管理。根据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成本及层次确定补贴标准。补贴按职业技能鉴定、专项能力培训、企业培训的顺序依次发放。

（三）量化考核。根据有关评分标准，对企业申报的各类职业培训进行量化考核，实行高分先补原则。

（四）预算总控。根据国家及深圳市年度培训计划和经费预算安排，实行年度总额管理，超支不补。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市财政部门管理职责：

- (一) 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制定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办法；
- (二) 负责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预算安排；
- (三) 负责对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审核后的材料进行抽查，根据抽查或公示情况按规定拨付资金，并将抽查及拨款情况抄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四) 负责对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管理职责：

- (一) 编制全市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规划和补贴资金年度预算；
- (二) 组织指导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及其有关宣传工作；
- (三) 受理审核管辖的培训鉴定机构及个人申报材料，向社会公示各项补贴资金审核情况，按规定程序将审核结果报送市财政部门。

第六条 区财政部门管理职责：

- (一) 负责对辖区人力资源部门审核后的材料进行抽查并根据抽查或公示情况按规定拨付资金，并将抽查及拨款情况抄送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二) 负责对辖区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职责：

- (一) 负责辖区内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的组织和宣传工作；
- (二) 受理审核管辖的培训鉴定机构及企业申报材料，向社会公示各项补贴资金审核情况，按规定程序将审核结果报送区财政部门；
- (三) 负责受理对象的资料保管及报表统计。

第三章 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第八条 职业培训的形式包括职业技能等级培训、特种作业培训、专项职业能力培训、上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专项能力培训和职业技能竞赛等。

职业技能鉴定及特种作业考核的工种应为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公布的年度职业技能鉴定或特种作业考试目录内的职业（工种）。

第九条 个人申请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非深圳市常住户籍；
- (二) 申请年度内在深圳市就业并与企业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
- (三) 按规定缴交深圳市社会保险费；
- (四) 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申请年度内取得市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不含复审换证）；
- (五) 申请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的，申请年度内取得市人力资源保障行政部门核发的职业资格证书（不包括通过职业技能竞赛方式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情形）。

第十条 在深圳经营的企业（人力资源管理服务及劳务派遣企业除外）具备以下条件的可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二) 申请年度内与新录用的异地务工人员签订了 6 个月以上期限的劳动合同；
- (三) 申请年度内对新录用的异地务工人员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由企业依托所属培训机构或者政府认定的培训机构开展岗前就业技能培训；

(四) 申请年度内制定并依照员工职业培训方案组织培训考核,员工考核合格(开展职业技能等级培训或专项能力培训的,须有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的批复);

(五) 申请年度内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 1.5%以上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并将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提取与使用情况列为厂务公开的内容在企业公开,接受职工代表和全体职工的监督;

(六) 依法缴纳各项中央和地方税收,无偷税、骗税和抗税行为,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

第十一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培训机构,可申请职业培训补贴:

(一) 经市、区机构编制部门批复具有培训职责的,或持有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核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有职业技能培训办学资质;

(二) 按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审核同意的培训方案,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第十二条 企业、培训机构通过组织技能竞赛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需与参赛者具有劳动关系。

第十三条 职业培训补贴标准如下:

(一) 企业申请补贴的,按照每名培训员工每年 100 元的标准补贴企业;

(二) 个人申请补贴的,获职业资格证书的,每名员工每年按级别分类补贴:初级 500 元、中级 650 元、高级 800 元、技师以上 1300 元;获专项职业能力证的,每名员工每年补贴 200 元;获特种作业证的,每名员工每年按作业类别分类补贴:电工作业、制冷作业、高空作业为 300 元,焊工作业为 350 元;

(三) 企业按照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批准的方案组织本企业员工培训鉴定,员工获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上述的等级补贴标准给予企业 50%补贴。

第十四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标准如下:

(一) 属须持职业资格证书就业特殊工种的(见附件 1),按物价部门制定的鉴定收费标准给予 100%补贴;

(二) 特殊工种之外的普通工种,按物价部门制定的鉴定收费标准给予 50%补贴。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十五条 员工个人申报程序如下:

(一) 填写申请表格。申请人可到发放职业资格证书的鉴定所领取《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申请表》,或通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系统(<http://app.sz12333.gov.cn/NMGLDWeb/login.jsp>)填写并打印《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申请表》。申请人可直接到指定的鉴定所(见附件 2)申报。若申请人未将申报信息录入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系统的,受理申报的鉴定所应协助申请人将信息录入补贴系统,打印带有条形码的《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申请表》并经申请人核对签字确认。

(二) 提交申请材料。《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申请表》、身份证、社会保险卡、职业资格证书(或特种作业操作证、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申请人在深圳市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开户的活期存折(或银行卡及银行证明)、

培训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验原件，留复印件。通过技能竞赛方式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无须提交发票）。

受理申报的单位应向申请人出具受理回执。

（三）公示。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审核有关资料，在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公示符合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

（四）异议处理。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受理单位复核。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取消其补贴资格；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支付补贴。

（五）支付补贴。符合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者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申请材料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审核后，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开具支付令，市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申请人银行账户。

第十六条 企业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程序：

（一）填写申报表。通过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填报企业资料，打印《深圳市企业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立户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企业公章。

（二）立户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向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见附件3）申报立户。提交《深圳市企业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立户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验原件、留复印件）、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培训人员社会保险卡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的《企业提取支出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证明》（按申报网上提供的格式）及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提取与使用在企业列为厂务公开的证明、企业纳税证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经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备案的企业培训方案、以及政府职能部门颁发的相关证明（验原件，留复印件）。

（三）组织培训。按照培训方案组织员工培训。

（四）补贴申报。企业通过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网，填报员工免费参加培训信息，向立户申报部门提交《企业申报培训补贴信息总表》及员工签名确认的《深圳市企业员工参加技能培训确认表》（均从申报网上填写打印）。企业开展企业内特有工种（职业）的职业技能等级或专项能力培训鉴定的，应提交员工个人的职业资格证或专项能力证书的复印件。

（五）公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审核有关资料，对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公示。

（六）异议处理。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受理单位复核。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取消其补贴资格；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支付补贴。

（七）支付补贴。符合补贴条件的企业填写《承诺书》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符合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者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将审核结果报送区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企业基本账户。

第十七条 培训机构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的程序：

（一）填写申报表。通过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填报资料，打印《深圳市培训机构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立户表》，经培训机构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培训机构公章。

(二) 立户申报。按管辖原则,向市、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申报,提交《深圳市培训机构申请技能培训补贴立户表》、办学许可证(或编办文件)、经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批准的培训方案(验原件,留复印件)。

(三) 组织培训。按照经审核的培训方案组织免费培训,并参加职业技能鉴定或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四) 补贴申报。通过深圳市人力资源保障局网,填报学员免费参加培训信息,向立户申报部门提交《培训机构申报培训补贴信息总表》及学员个人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能力证书复印件。

(五) 公示。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审核有关资料,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培训机构名单进行公示。

(六) 异议处理。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受理单位复核。经复核,异议成立的,取消其补贴资格;异议不成立的,按规定支付补贴。

(七) 支付补贴。符合补贴资格的培训机构填写《承诺书》并由机构负责人签字;符合条件并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者经复核异议不成立的,申请材料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审核后,由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开具支付令,市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培训机构的基本账户。

第十八条 员工个人、企业、培训机构申报职业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的,应当按当年度市财政、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的文件规定办理所有申报手续。

第五章 企业评分标准

第十九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的企业,按以下标准计分,对各项所得分值累加排序,按照由高分至低分顺序依次审核发放培训补贴资金:

(一) 上一年度按规定提取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的计分分值为:按工资总额 1.5%提取的,计 4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加 1 分;超过 2.5%提取的,按 2.5%标准计分。

(二) 上一年度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实际支出的计分分值为:按工资总额 0.1%支出的,计 4 分;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加 1 分;超过 2.5%支出的,按 2.5%标准计分。

(三) 上一年度纳税额的计分分值为:50 万元以下的计 1 分;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以下的计 5 分;100 万元以上至 300 万元以下的计 10 分;300 万元以上至 600 万元以下的计 15 分;600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计 20 分;1000 万元以上的计 25 分。

(四) 申请年度申报人数 1000 人以下(含 1000 人)的计 1 分;申报人数 1000 人以上的,每增加 100 人,加计 1 分。

(五) 申请年度具有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资质的计 4 分。

(六) 申请年度享受政府直通车服务企业的计 2 分。

(七) 申请年度为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计 2 分。

(八) 申请年度为市政府职能部门、市总工会、市总商会三方认定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计 2 分。

第六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培训和鉴定补贴资金按照专户管理和专款专用原则，不得改变资金用途。补贴资金只能用于培训和鉴定补贴,不能用于培训鉴定机构基本建设、培训鉴定条件建设以及其他与培训鉴定无关的开支。

第二十一条 开展技能培训的企业或培训机构应建立技能培训台帐，对培训对象造册登记并建立信息反馈制度。

第二十二条 培训鉴定补贴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应接受审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凡单位和个人提交虚假资料、骗取、套取或贪污、挪用技能培训和鉴定资金的，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负责收回其补贴资金，并由有关部门对责任人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一年。原市财政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的《深圳市 2010 年来深建设者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补贴办法》（深财社规〔2010〕7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持职业资格证书就业工种目录
附件 2：个人申报受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附件 3：企业申报受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 (略)

資料來源: 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網站

http://www.szhrss.gov.cn/tzgg/201209/t20120919_2020225.htm